

附件 3

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实施 30 周年系列活动 “乡村振兴”全国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 交流展示大会评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为保证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实施 30 周年系列活动“乡村振兴”全国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会顺利进行，确保大会评分的公正性、准确性、客观性，特制定本评审规则。

二、交流展示

（一）适用项目

交流展示类。

（二）上场人数

根据展示要求与活动规程确定。

（三）时间

3 分 30 秒-4 分 30 秒。

三、出场顺序

上场前抽签决定出场顺序，抽签由组委会有关部门和评审委员会负责，在领队教练联席会议上进行。

四、活动场地

场地为适合运动的平整场地，场地大小为 18m×16m，标记带宽 5cm，属于交流展示场地的一部分。标记带与场地四

周的安全距离不少于 3m，交流展示场地距离评审员坐席位置不少于 6m。

五、音乐

（一）代表须选定一首音乐作为展示音乐。

（二）代表队报名时，须将音乐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并标明音乐名称：省（区、市）+组别+类别+音乐名称。

（三）音乐录制必须达到专业化水准，如因代表队音乐制作问题，导致在展示时出现音乐播放不清晰或意外中断、终止等问题，由代表队自行负责。

（四）如更换音乐，须在领队教练联席会议上提出，交流展示开始后将不能更换。

六、服装

（一）代表队队员着装需适宜运动，符合成套动作风格，禁止任何不文明、不健康的元素；必须穿着合适内衣、不得过于暴露；禁止佩戴可能伤及自身或他人的配饰。

（二）可根据展示需要穿着不同款式的展示服装，但服装必须与展示内容、音乐风格和谐统一。

（三）允许代表队队员化淡妆，可以做发型，但头发不能遮脸，不得造型怪异。

七、轻器械

可根据交流展示项目选择合适、安全且具有辅助健身功能的轻器械。

第二章 申诉与监督、评审

一、申诉与监督委员会

监督赛风、赛纪、场地秩序和临场裁判员执法的公正性；处理活动现场出现的问题；处理纠纷、处罚违纪违规行为。

申诉与监督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委员若干名。

二、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设评审长 1 名、副评审长 2—4 名，评审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大会期间必须做到：

（一）参加评审学习，会前、会中讨论及小结会。

（二）按日程安排在指定时间到达场地。

（三）不离开指定区域或座位。

（四）不得与代表队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及工作人员）讨论有关大会评审工作的相关内容。

（五）着装：组委会指定服装。

三、评审职责

（一）评审长

1. 主持技术会议，制订大会程序和工作计划，组织评审员学习并进行工作分派，确保活动规程、大会规则得到正确执行。在活动中记录评审员评分情况，如有异常，则评审长有权予以警告和更换评审员；

2. 活动中，指挥、协调各评审组工作。有权对有不当行为的代表队队员或代表队提出警告或取消其参会资格。检查评分结果和成绩记录表（公告表）并签名确认；

3. 协助申诉与监督委员会处理大会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评审工作的问题；

4. 依据规则，针对代表队（参会人员）违规情况，进行评审长减分；

5. 宣布代表队交流展示成绩，做好评审工作总结以及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二）副评审长

1. 协助评审长工作，在评审长临时缺席时可代行其职；
2. 根据分工检查检录、记录等工作。检查各种器材、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大会顺利进行；

3. 深入活动现场，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如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评审长并研究解决。

（三）评审员

1. 恪守评审员职业道德，服从评审长的指挥；
2. 参加评审员学习，严格遵守评审员纪律；
3. 精通各项目评分规则，熟悉各项目专业知识、技术技巧并能在活动中公正执法；
4. 活动中按规则规定对代表队进行认真评分。

（四）检录长

1. 召集代表队准时参加交流展示。对代表队（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着装、服饰、手持轻器械等进行说明与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时报告评审长，资格审查内容包括检查身份证明、体检证明、级（组）别等。全部内容经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展示；

2. 发现无故弃权、队伍人数有变动、拒绝颁奖或因故不能到场领奖等情况时，需立即报告评审长。

（五）记录长

1. 准备活动用表和评审用品；按规则规定对各交流展示环节评分进行计算、统计；处理记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 及时将每一级（组）别统计结果报告评审长，展示结束后请评审长、记录长在成绩表上签名，并及时送交上级部门；

3. 及时公示交流展示结果，送达宣告员处及颁奖组并及时张贴；

4. 整理各种活动资料，赛后编制成绩册，送交有关部门归档。

（六）计时员

准备、保管计时用具，记录场上代表队持续停顿（相对静止）时间，与放音员共同确认代表队音乐时长，如有违规情况需及时报告评审长。

（七）放音员

1. 检查音响设备，确保其能正常工作；收集代表队有关音乐并进行检查、整理、核对、排序等（展示前务必逐一试听代表队提供的自选音乐，以防止展示中出现故障）；

2. 准备好各种活动相关音乐（背景音乐、颁奖音乐、入场音乐、展示音乐等）并适时播放。

3. 活动期间不得向任何人出借放音设备，不得擅自复制代表队展示音乐私用，活动结束后及时归还展示音乐和其它借用物品。

（八）宣告员

1. 在评审长指导下进行活动前准备，收集活动相关资料、宣告活动注意事项、宣传活动专业知识、提醒展示人员注意

活动礼仪等；

2. 宣布单元活动开始，介绍申诉与监督委员会和评审组成员，宣告出场队伍，宣读最后得分；

3. 了解活动环节、评分结果与最新情况，控制活动节奏。

第三章 评分

（一）评分方法

1. 评分因素：完成（70%）、印象（30%）。

2. 满分分值：10 分。

等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10 分	8-8.9 分	7-7.9 分	7 分以下

3. 评分

评审员的评分精确到 0.01 分。评审员的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其余评审员的平均分即为评审员评分，再减去评审长减分即为最后得分。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

（二）评分标准

1. 完成（70%）

（1）一致性

全体人员配合默契，动作整齐熟练，与音乐节奏合拍，队形变化的过渡自然而流畅。

（2）规范性

动作展示符合项目的基本特点与要求，规范准确、细节

到位，无明显的失误、错误。

（3）健身性

符合科学健身与全面健身原则，运动负荷合理，禁止危险动作，无中途上、下场。

2. 印象分（30%）

（1）编排创意

主题鲜明风格突出，动作设计创意新颖，队形编排变化多样，富有层次感。

（2）精神风貌

全体人员情绪饱满，充满活力，充分体现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良好风貌。

（3）姿态服饰

姿态大方得体，服饰精致美观，无不文明、不健康因素，契合展示项目主题。

（4）音乐器械

音乐制作优良，无不文明、不健康因素，轻器械安全可靠且与套路风格相符。

（三）评审长减分

评审长对活动的过程进行监控，并对下列情况酌予减分。

减分因素	最高减分分值
被叫到后 20 秒内未出场表演	0.5 分
展示队员着装仪容不符合规定	0.5 分
展示人数不符合规定	0.5 分
成套时间不足或超时	0.5 分
其他减分	1.0 分

第四章 违规处罚与特殊情况处理

一、违规处理

（一）纪律违规处理

1. 代表队在被叫到后 60 秒未出场视为弃权；
2. 检录 3 次未到者，可取消该代表队该项参会资格；
3. 不服从评审者，可取消该代表队该项参会资格；
4. 有不文明、不健康的动作设计，取消参会资格；
5. 拒绝领奖者，取消所有成绩与名次。

（二）处罚办法

1. 警告；
2. 取消参会资格、成绩；
3. 取消其获得的与参会项目相关的运动员、教练员、评审员资格；
4. 终身取消相关活动资格；
5. 其他纪律处罚由主办单位或组委会有关部门根据情况予以相应处罚。

二、特殊情况处理

代表队确认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确实因伤病或特殊情况需更换，必须在活动前 24 小时内持相关证明提出申请，由组委会有关部门同意并报评审组确认后方可更换。